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 关于开展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专项核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督促各地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持续规范就业统计工作，严格核查就业统计数据，确保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根据《关于确保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的工作方案》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决定共同开展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项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安排

8 月上旬至 20 日，各工作组开展核查。

8 月下旬，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形成专项核查总报告，上报中央领导同志。

本次专项核查分 16 个工作组，结合区域分布、疫情防

---

控等因素，对全国 31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核查。

## 二、核查重点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文件情况。主要核查各地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和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贯彻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确保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的工作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各地是否出台本地文件并落实相关政策举措情况。

（二）核查举报线索。主要核查有关途径汇集的各类举报就业造假、数据“注水”等涉嫌违反就业统计纪律要求的问题线索。

（三）核查违反“四不准”和“三不得”情况。主要核查高校是否存在违反“四不准”和“三不得”要求的情况。

## 三、核查方式

### （一）听取就业工作汇报

工作组听取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汇报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情况，与当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业务处室、高校就业工作分管负责人、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工作人员、毕业班辅导员和毕业生代表等开展小范围座谈交流。

### （二）开展就业统计核查

1. 资料抽查。工作组对 2022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材料进行抽查。

**2. 实地核查。**深入高校、院系一线，核查走访部分高校。核实各地各高校对问题线索的具体处理情况。

### **（三）开展线上核查**

对部分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无法前往实地进行核查的省份，采取线上核查方式进行。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协调联络。**教育部学生司具体负责统筹安排本次专项核查事项。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商定1名处级联络人，协助工作组设计具体核查方案、安排赴本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相关工作事宜。请各地于8月7日12时前将联络人信息(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xssjyc@moe.edu.cn)。

**2. 严格执行纪律。**工作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核查工作要求和纪律要求开展工作，并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调研组人员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

